

桃江县畜禽养殖污染地毯式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强化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通过全面排查整治，摸清畜禽养殖底数，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能力和粪污综合利用水平，决定在全县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地毯式排查整治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排查对象

对设计年出栏 50 头及以上猪当量的所有畜禽养殖场（户）进行排查。

二、排查内容

（一）畜禽养殖情况。收集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的数量及各养殖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养殖类型、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等基本情况。

（二）粪污贮存处理设施配套情况。全面排查畜禽养殖场（户）是否建设雨污分流设施，液体粪污是否采用暗沟或管道输送；全面排查畜禽养殖场（户）是否配备与设计存栏量、粪污处理工艺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是否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对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模以上养殖场，要重点排查是否落实了环评（含告知承诺）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的内容，对规模以下的养殖场、养殖小区，要重点排查是否按要求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及进行排污登记管理，同时要查看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是否正常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规定标准。

对由第三方处理机构处理畜禽粪污的畜禽养殖场（户），重点排查其是否与有处理利用能力、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委托处理协议，第三方机构是否建立粪污收集、处理、利用台账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利用。

（三）粪污还田综合利用情况。全面排查种养结合型畜禽养殖场（户）的配套土地消纳面积是否达到最低以上土地消纳面积要求，是否与其养殖规模相匹配，是否超出土地消纳能力过量施用；配套的贮液池总容积是否与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养殖场排放沼液（含粪肥）的总量相匹配；对由周边农户进行粪污消纳的，是否签订粪污还田利用协议并进行还田利用；全面排查畜禽养殖场（户）、第三方粪污处理机构是否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并及时准确记录，畜禽粪污是否底数清、去向明，安全利用；排查是否存在喀斯特地貌区域采取粪污还田综合利用模式的畜禽养殖场（户）。

（四）日常监管巡查情况。全面排查对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日常监管落实情况，是否建立日常监管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的日常巡查指导与服务机制，是否对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指导与服务督促整改；是否对发现畜禽粪污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及时调查处理。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是否对发现的畜禽粪污资源利用不规范、不到位问题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移交，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是否对涉嫌环境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向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进行移交。

（五）问题整改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全面排查近2年来中

央环保督察、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信访交办问题、“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管问题清单、河湖长制发现问题、媒体曝光问题、群众投诉问题以及各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排查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调查处理，是否按要求整改到位，是否出现问题反弹。

三、工作步骤

（一）摸底排查阶段（2025年7月8日前）。由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各乡镇组织实施。各乡镇组织一轮地毯式排查，填写《桃江县畜禽养殖污染地毯式排查摸底表》（附件1），存在的问题填写《桃江县畜禽养殖污染地毯式排查现场交办单》（附件2），形成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填报《桃江县畜禽养殖污染地毯式排查整治问题清单》（附件3），7月8日前交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汇总。

（二）自纠自治阶段（2025年7月31日前）。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参与，对乡镇自纠自治给予指导支持。各乡镇根据排查结果自行组织先期规范整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制定“一户一策”整改方案并加紧推进，7月31日前交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汇总，形成《桃江县畜禽养殖污染地毯式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4）。

（三）验收销号阶段（2025年9月15日前）。由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专班牵头，会同各乡镇、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联合销号验收，填写《桃江县畜禽养殖污染地毯式排查问题整改销号表》（附件5），9月

15 日前完成联合现场验收销号。

（四）整章建制阶段（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对销号的养殖场（户）开展“回头看”，确保所有销号实行闭环管理，同时乡镇和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形成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乡镇要强化责任担当，健全联合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实行定期调度，组织对区域内所有规模养殖场全覆盖排查，对存在问题实行逐项销号、闭环管理，能立行立改的要迅速整改到位，需要一段时间解决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时限要求，存在重大问题的要立即停产整治，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